

## A. 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7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盧華威先生(地址為香港九龍馬頭圍亞皆老街180號雅麗居1座19樓及20樓複式單位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內容的概要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方式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該股股份隨後被轉讓予閆唐鋒先生。
- (b) 於2009年9月23日，閆唐鋒先生將其於Shengli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其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其發行一股股份。
- (c) 於2009年9月24日，閆唐鋒先生將本公司的兩股股份轉讓予Aceplus，代價為Aceplus向其發行Aceplus股本中的兩股股份。
- (d) 於2009年10月28日，Aceplus將CPE股本中的兩股股份轉讓予Shengli (BVI)，代價為本公司向Aceplus發行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
- (e) 於2009年10月28日，本公司向Aceplus發行(入賬列為繳足)100,000股股份，以資本化本公司欠負Aceplus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46.45百萬元。
- (f) 於2008年10月28日，Aceplus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經相關補充協議修訂)因轉換貸款融資而轉讓18,072股股份予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及12,048股股份予Apollo Asi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4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方式發行，而2,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一般授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 3.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刊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下列變動：

#### *山東勝利*

- (a)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3月20日的兩份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補充），勝利鋼管以代價人民幣24.05百萬元將山東勝利74%股權轉讓予CPE。
- (b) 根據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3月20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補充），香港威科特貿易實業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8.45百萬元將山東勝利26%股權轉讓予CPE。
- (c) 山東勝利的註冊資本於2008年4月1日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0百萬元。
- (d) 山東勝利的註冊資本於2008年8月12日由人民幣70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2百萬元。

#### *CPE*

- (e) 於2007年11月1日，CPE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向Yang Jun先生發行及配發兩股無面值普通股。
- (f) 於2008年7月2日，Yang Jun先生將該兩股普通股轉讓予Aceplus，代價為2.0新加坡元。
- (g) 於2009年10月28日，Aceplus向Shengli (BVI)轉讓兩股普通股，代價為本公司向Aceplus發行99,998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Shengli (BVI)*

- (h) 於2008年10月30日，Shengli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向閻唐鋒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 (i) 於2009年9月23日，閻唐鋒先生將其於Shengli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其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閻唐鋒先生發行一股股份。

除上文及本附錄本節「企業重組及企業重組後的股份轉讓」一段所載者外，緊接刊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4,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本書面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適宜或適當的行動；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本公司的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獲

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 (f) 批准於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回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d)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g)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延長（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 5. 購回本公司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

### (1) 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讓彼等可購回股份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集團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 (2)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本公司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3)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6個月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未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B. 企業重組及企業重組後的股份轉讓

### 1. 企業重組

曾進行企業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包括下列主要步驟：

- (a) CPE分別與勝利鋼管及香港威科特貿易實業有限公司（「威科特貿易」）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3月20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補

- 充)，向該兩間公司收購其於山東勝利(前稱日照勝利)的全部權益(佔山東勝利註冊資本約74%及26%)，代價為人民幣24.05百萬元及人民幣8.45百萬元。
- (b) 山東勝利與勝利鋼管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7日的資產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6月25日的補充資產轉讓協議補充)，向勝利鋼管收購有關資產(主要為位於山東省淄博市及德州的生產設施(不包括土地及樓宇))及與勝利鋼管鋼管製造業務有關的部分負債，代價為人民幣84.01百萬元。
- (c) 下列公司註冊成立：
- 2009年7月3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閆唐鋒先生。
- (d) 2009年9月23日，閆唐鋒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閆唐鋒先生將其於Shengli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將其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其發行一股股份。
- (e) 2009年9月24日，Aceplus與閆唐鋒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閆唐鋒先生將兩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Aceplus，代價為Aceplus向閆唐鋒先生發行兩股Aceplus股本中的股份。
- (f) Aceplus、本公司及Shengli (BVI)訂立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買賣協議及一份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補充買賣協議，據此Aceplus將CPE股本中的兩股股份轉讓予Shengli (BVI)，代價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Aceplus發行99,998股股份。
- (g) CPE、Aceplus、SEAVI Advent Equity V (A)、Apollo Asia、閆唐鋒先生、張必壯先生、本公司及Shengli (BVI)訂立一份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一份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及日期為●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將根據可交換貸款協議授予Aceplus的貸款融資的本金額交換為Aceplus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

- (h) 根據Aceplus與CPE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認購協議、Aceplus、本公司與CPE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承擔契據及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補充協議，本公司藉向Aceplus發行(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股股份資本化其欠負Aceplus的股東貸款人民幣146.45百萬元。

## C. 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CPE與勝利鋼管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兩份日期為2008年3月20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補充)，據此CPE以代價人民幣24.05百萬元向勝利鋼管收購山東勝利的74%股權；
- (b) CPE與威科特貿易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5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3月20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補充)，據此CPE以代價人民幣8.45百萬元向威科特貿易收購山東勝利的26%股權；
- (c) 山東勝利與勝利鋼管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27日的資產轉讓協議(經日期為2008年6月25日的補充資產轉讓協議所補充)，據此山東勝利以代價人民幣84.01百萬元收購有關資產(主要為位於山東省淄博市及德州的生產設施(不包括土地及樓宇))及與勝利鋼管鋼管製造業務有關的部分負債；
- (d) Apollo Asia、SEAVI Advent Equity V (A)、Aceplus、CPE、閆唐鋒先生及張必壯先生訂立日期為2008年7月8日的可交換貸款協議(「可交換貸款協議」)，據此Aceplus自Apollo Asia及SEAVI Advent Equity V (A)取得總額約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貸款，該筆貸款可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換成Aceplus持有的CPE股份；
- (e) Aceplus及CPE訂立日期為2008年10月28日的股東貸款協議(「股東貸款協議」)，據此Aceplus向CPE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138百萬元的股東貸款；

- (f) Apollo Asia、SEAVI Advent Equity V (A)、Aceplus、CPE、閆唐鋒先生與張必壯先生就日期為2009年7月26日的可交換貸款協議作出的修正協議，據此可交換貸款協議有關轉換貸款融資為CPE股份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已予以修訂；
- (g) Aceplus與CPE就日期為2009年7月26日的股東貸款協議作出的修正協議，據此股東貸款協議有關還款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已予以修訂；
- (h) 閆唐鋒先生與本公司就轉讓Shengli (BVI)所有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3日的買賣協議；
- (i) Aceplus與CPE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PE向Aceplus發行一股股份以將股東貸款人民幣138百萬元撥充資本；
- (j) Aceplus、Shengli (BVI)與本公司就轉讓CPE所有已發行股本予Shengli (BVI)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買賣協議；
- (k) Apollo Asia、SEAVI Advent Equity V (A)、Aceplus、CPE、閆唐鋒先生、張必壯先生、本公司與Shengli (BVI)訂立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可交換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已予以修訂；
- (l) Aceplus、Shengli (BVI)與本公司就修訂有關轉讓CPE所有已發行股本予Shengli (BVI)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買賣協議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補充買賣協議；
- (m) Aceplus、本公司與CPE就本公司承擔Aceplus向CPE提供為數人民幣146.45百萬元的股東貸款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承擔契據；
- (n) Aceplus、本公司與CPE就修訂有關資本化人民幣146.45百萬元股東貸款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 (o) Apollo Asia、SEAVI Advent Equity V (A)、Aceplus、CPE、閆唐鋒先生、張必壯先生、本公司與Shengli (BVI)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8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日期為2009年9月24日的補充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已予進一步修訂；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的中文版本不競爭契據，其詳情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內披露；及
- (q)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內「彌償保證」分段所提述的彌償保證。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類型	申請地點	專利編號	有效期間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820027559.3	由200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
實用新型	中國	ZL200820027560.6	由2008年9月5日至2018年9月4日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下列商標註冊：

商標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6	301413972	2009年8月26日
	香港	6	301415213	2009年8月27日

### 3. 本集團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 山東勝利

(i) 公司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ii) 業務營運期限：	自2005年4月29日起至 2017年4月28日止為期12年
(iii) 總投資額：	人民幣152百萬元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2百萬元 (附註1)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vi) 業務範圍：	製造及銷售SSAW焊管、LSAW焊管及冷彎型鋼

#### 附註：

- (1) 山東勝利的現有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76百萬元。未繳足註冊資本將於2008年8月12日起計兩年內根據山東勝利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繳足。

### D. 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視情況而定)，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直至(i)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或(ii)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

本公司各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所述的有關基本薪金。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該等花紅款項，但不包括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遞增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現有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張必壯先生	1.0百萬港元
王旭先生	700,000港元
韓愛芝女士	700,000港元
閔唐鋒先生	200,000港元
Teo Yi-Dar先生	200,000港元
Ling Yong Wah先生	200,000港元
霍春勇先生	200,000港元
郭長玉先生	200,000港元
黃詠怡女士	2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聘書(視情況而定)，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2. 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4,000元及人民幣814,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閔唐鋒先生 <sup>(1)</sup>	公司權益	1,445,064,000	60.211%

附註：

- (1) 閔唐鋒先生擁有Ace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Aceplus持有的1,445,0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預計下列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預計附帶權利可在各種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Aceplus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1,445,064,000	60.211%
SEAVI Advent Equity V (A)	實益擁有人	140,961,600	5.873%
SEAVI Advent Corporation Ltd.	投資經理	140,961,600	5.873%

附註：

(1) Acepl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非執行董事閻唐鋒先生擁有。

###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所有股東於2009年11月21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2009年11月21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 1.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績效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

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而言(定義如下文)，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規定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述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條件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

股份的10%。就計算該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會根據上述各項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4. 各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為了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提議授予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

##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若本公司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致使該名人士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行使所有已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授出更多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7. 授出時間及接受數目

倘若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並無授出的購股權獲接納，則購股權授予須於要約日期起計的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受。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出要約函件副本(包括購股權授出要約的接納書)和以有關授出的代價1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後，購股權應被視作已授出及獲合資格人士接納並已生效。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獲退回。

倘若此數目明確載列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中，則股份數目低於所授數目的任何購股權授出可獲接納。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遭到不可撤回的拒絕。

##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可能影響股價的情況發生後或已就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作出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起：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9.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列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影響於前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到任何業績目標。

## 10.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支付1港元。

## 11.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授出購股權函件中）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及
- (c) [●]。

12.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予以行使。上述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我們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 (iv) 除下文另有規定：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有權獲得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行為不當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終止受僱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予行使，倘若有此情況，購股權須在董事會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直至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定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依照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之後起計至董事決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定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
  - (ii)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
- 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d) 倘本公司知會其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其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給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將相關股份配發給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 13.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於配發日或之後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日之前，則持有人無權享有先前宣佈或建議或議決將會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購股權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 14.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於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仍可行使，或可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

### 15.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尚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我們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下達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我們的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6.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受購股權計劃規限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受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規限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認為此等調整屬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保持盡可能與作出調整前相同（但不應超過）；
- (b) 任何此等調整的效果不應是使得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c)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須要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 17.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為以下原因以書面知會承授人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全部或部分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允許違反購股權的轉讓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購股權將被視為由註銷日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授出更多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計劃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行使。

## 19.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有關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以書面事先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20.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除非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

## G.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按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中第(i)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就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受託人身份，共同及個別就以下各項，其中包括(a)於[●]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時間因任何人士身故而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43條或相關司法權區的類似法例及規例的條文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而可能繳付香港遺產稅的責任；(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或(ii)於[●]或之前，發生或被視作發生任何行動、遺漏或事件，或該等行動、遺漏或事件所產生的後果可能應付的稅項；及(c)本集

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或之前發生的事項提起或被起訴的任何法律訴訟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性質的索賠、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支銷、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根據稅務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將毋須對以下各項承擔責任：

- 本公司於2009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已經就該等稅項責任計提特殊撥備或儲備；或
- 於[●]之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稅務責任；或
- 於[●]之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自願行動而引致原應不會產生的稅務責任，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合理知悉該等行動將引致該等稅務責任，惟以下行動除外：
  - (i) 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之前所訂立或引致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進行的事項；或
  - (ii) 根據因任何法例、規例或具法律效力的規定而施加的責任作出的行動；或
  - (iii) 因任何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作出的行動；或
  - (iv)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事項。
- 於2009年6月30日後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根據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能對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800美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f)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務證券。

(2) 緊接本文件刊發當日前十二(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